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2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知春路甲18号院（北京现代荣华汽车北侧红色大门）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董事长武剑飞先生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8,413,0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92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8,413,06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.492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参与土地竞拍并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48,413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杜沙沙、任妍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综上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

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和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